

**井研县教育部门 2024 年度决算
公开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18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3 -
一、部门职责.....	- 3 -
二、机构设置.....	- 5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9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9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9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1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2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12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 12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13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6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7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7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1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9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9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9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19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19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20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20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23 -
第四部分 附件	- 27 -
附件 1.....	- 27 -
教育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 27 -
第五部分 附表	- 48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48 -
二、收入决算表.....	- 48 -
三、支出决算表.....	- 48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48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48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48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48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48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48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48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48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48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48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意见和实施办法。

（二）拟订全县教育体制改革政策、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负责教育系统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工作；指导教育信息化建设工作。

（三）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和措施，监督全县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指导管理国（境）外教育援助、教育贷款和教育合作项目的执行。提出有关教育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意见，配合发改、财政部门规范学校收费行为，治理各种乱收费。负责全县勤工俭学管理工作。

（四）负责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与协调，推进全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综合管理各类教育机构举办的学历教育；按管理权限上报或直接审批学校的设置、更名、撤销与调整；负责对社会力量办学机构的审核、监督和管理；编制各类招生计划；负责高中阶段教育的学籍基本信息录入工作；指导并审定地方教材、校本教材的编写、使用工作；指导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和示范学校建设。负责全县学前教育的综合管理，规范办学行为，提升办学水平，推动教育事业健康持续快速发展。管理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学生档案。

（五）指导全县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德育、教学、体育卫生与美育工作、劳动技术教育、国防教育和安全稳定工作。配合有关部门保护未成年学生身心健康，保护未成年学生的合法权益。

（六）管理全县教师工作，负责规划并指导全县教师队伍建设；根据编制标准，指导各类学校核定教职工编制和岗位设置；负责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招聘录用、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培养培训、继续教育和考核管理；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考核程序，聘任全县学校领导干部和直属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依法开展教师交流和调配工作。

（七）管理县招生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国家规定的普通高考、中考、成人高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有关教务工作。组织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招生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各级各类学校的招生计划并组织实施。

（八）规划并指导全县教育科研和教育科研成果的推广工作，管理全县教育情报、技术装备、远程教育的规划与发展建设工作。

（九）管理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及其它直属事业单位；指导有关教育的学会、协会、研究会、基金会等教育社团组织的工作。

（十）指导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指导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建设和职业指导工作。

（十一）统筹规划、综合管理全县民办教育，规范民办教育办学秩序，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十二）统筹和指导全县教育督导工作，负责督导评估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本县涉教职能部门的教育执法和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

（十三）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语言文字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工作计划，指导普通话推广工作，承担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四）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十五）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井研县教育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5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50 个。

纳入井研县教育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井研县教育局
2. 井研县青少年校外文体活动中心（井研县青少年宫）
3. 井研县教师进修学校（乐山开放大学井研分校）
4. 井研县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5. 井研县教育科学研究室
6. 井研县电教教仪管理站
7. 四川省井研县高级职业中学
8. 井研县幼儿园

9. 井研县机关幼儿园
10. 井研县马踏镇中心幼儿
11. 四川省井研县井研中学
12. 四川省井研县马踏中学
13. 四川省井研县研城中学
14. 井研县研城初级中学校
15. 井研县集益镇初级中学校
16. 井研县宝五镇初级中学校
17. 井研县千佛镇初级中学校
18. 井研县马踏镇初级中学校
19. 井研县三江镇初级中学校
20. 井研县王村镇初级中学校
21. 井研县王村镇磨池初级中学校
22. 井研县竹园镇初级中学校
23. 井研县门坎镇初级中学校
24. 井研县研经镇初级中学校
25. 井研县东林镇初级中学校
26. 井研县周坡镇初级中学校
27. 井研县研城小学校
28. 井研县师范学校附属小学校

29. 井研县来凤小学校
30. 井研县集益镇中心小学校
31. 井研县集益镇金峰九年制学校
32. 井研县宝五镇三教小学校
33. 井研县宝五镇中心小学校
34. 井研县纯复镇九年制学校
35. 井研县千佛镇中心小学校
36. 井研县马踏镇中心小学校
37. 井研县马踏镇黄钵小学校
38. 井研县三江镇中心小学校
39. 井研县王村镇中心小学校
40. 井研县王村镇磨池小学校
41. 井研县竹园镇中心小学校
42. 井研县竹园镇胜泉小学校
43. 井研县竹园镇石牛小学校
44. 井研县门坎镇中心小学校
45. 井研县研经镇中心小学校
46. 井研县高凤镇中心小校
47. 井研县东林镇中心小学校
48. 井研县周坡镇中心小学校

49. 井研县镇阳镇九年制学校

50. 井研县城南小学校

51. 井研县东城幼儿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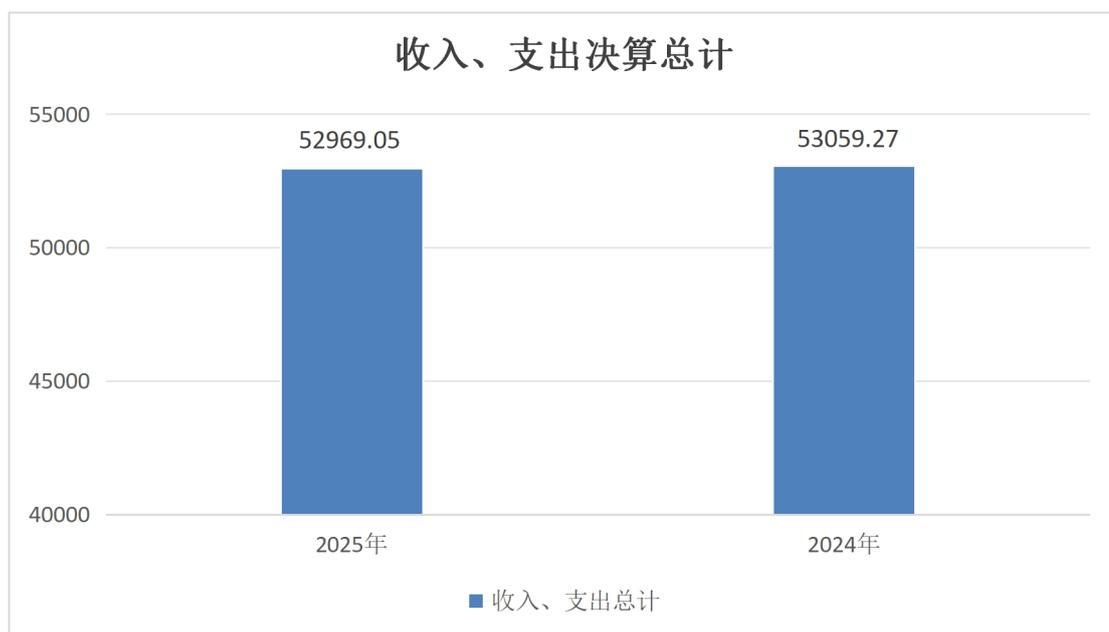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52969.05 万元。与 2023 年度 53059.27 万元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90.22 万元，下降 0.17%。主要变动原因是幼儿人数较 2023 年减少，保教费收入减少。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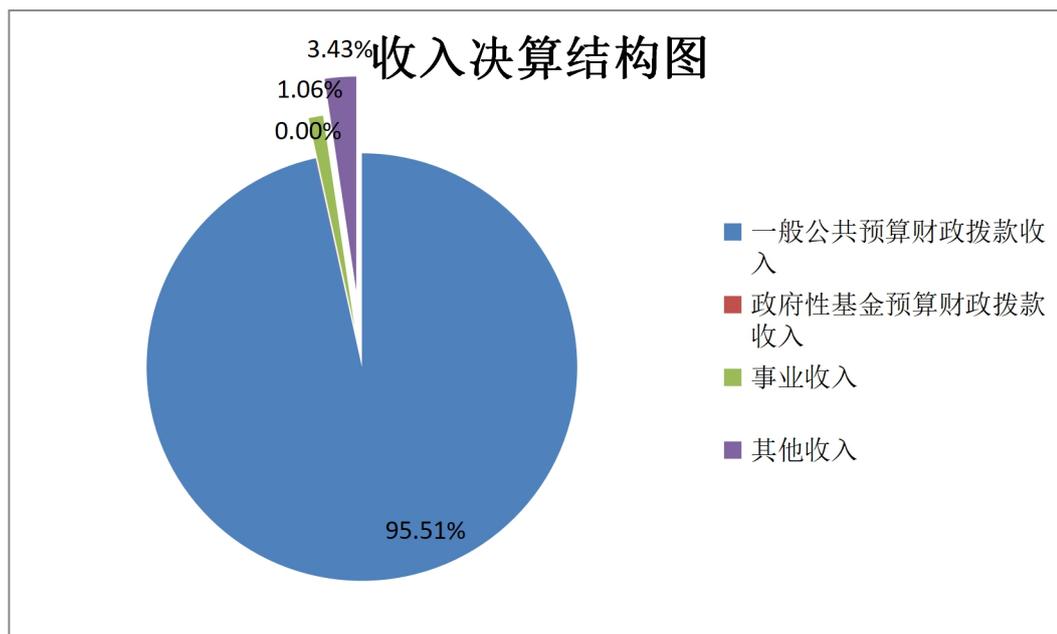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2927.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549.24 万元，占 95.5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2 万元，占 0.00%；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562.28 万元，占 1.06%；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814.53 万元，占 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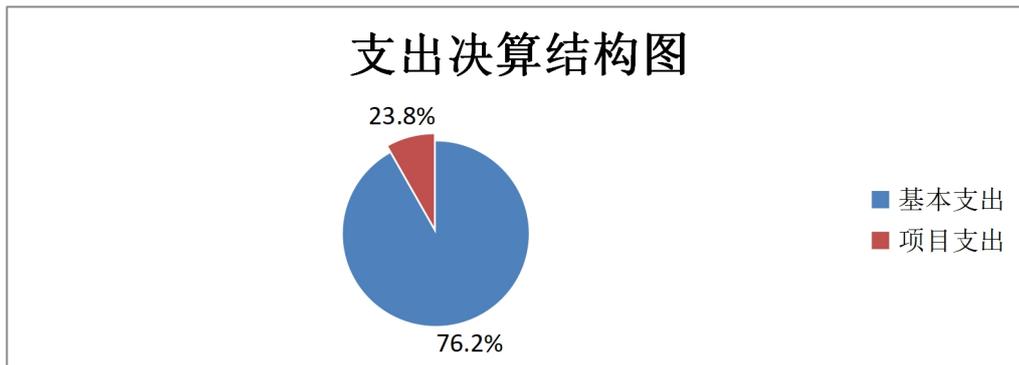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2898.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313.45 万元，占 76.2%；项目支出 12584.97 万元，占 23.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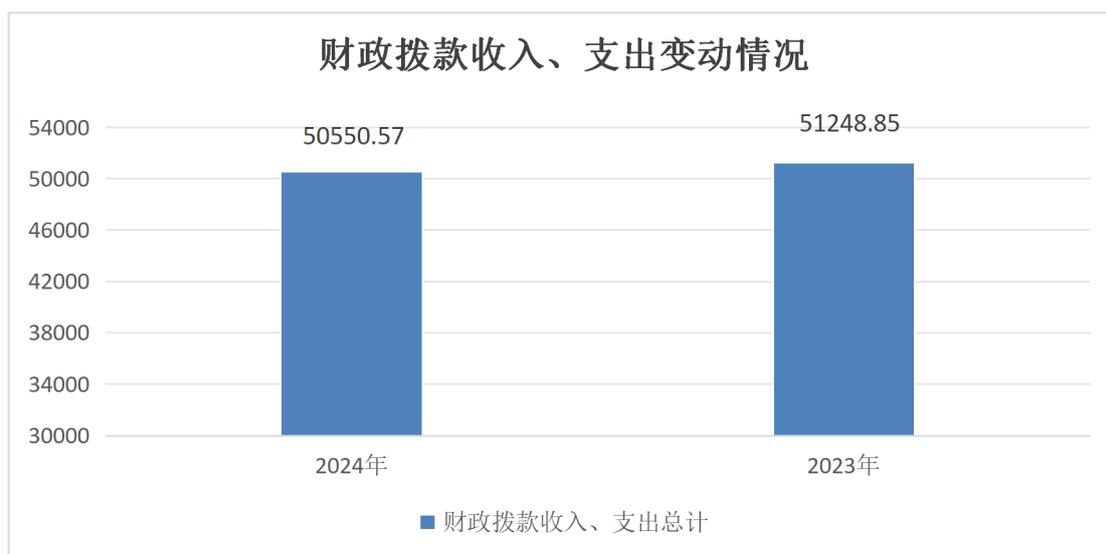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50550.57 万元。与 2023 年度 51248.85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 698.28 万元，下降 1.36%。主要变动原因是幼儿人数减少，幼儿保教费收入减少，退休人数增加，人员经费收入、支出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549.2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55%。与 2023 年度 51230.94 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81.69 万元，下降 1.33%。主要变动原因是幼儿人数减少，幼儿保教费收入减少，退休人数增加，人员经费收入、支出减少。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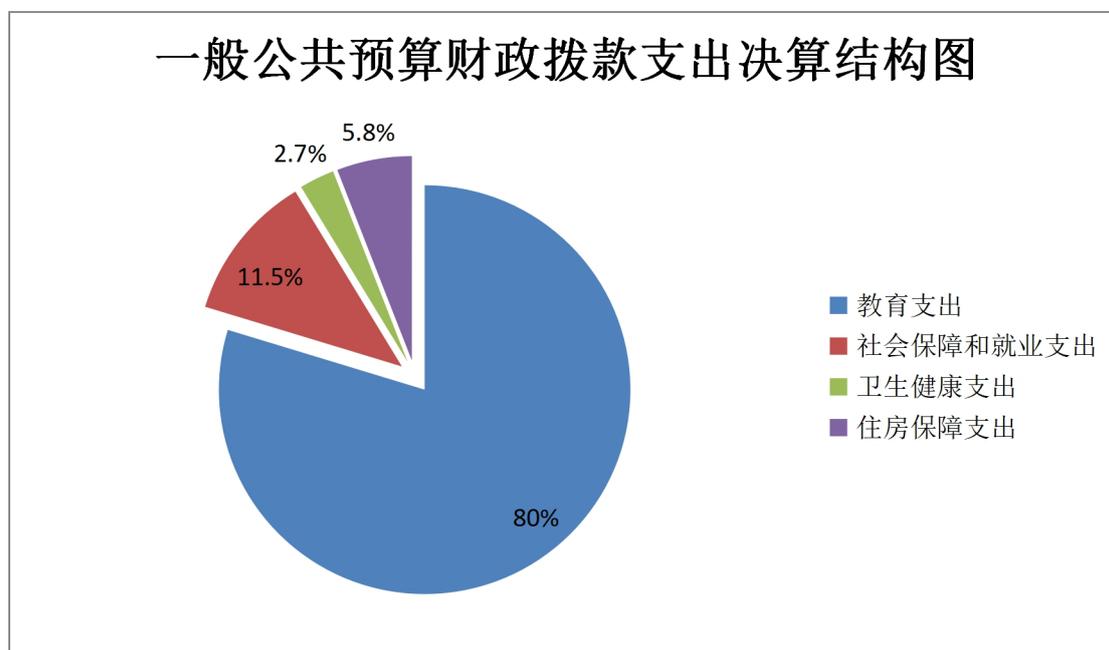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549.2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40426.68 万元，占 8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00.16 万元，占 11.5%；卫生健康支出 1358.8 万

元，占 2.7%；住房保障支出 2963.62 万元，占 5.8%。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50549.25，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教育（类）：支出决算为 40426.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教育（类）教育管理事务（款）：支出决算数 503.03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

①教育（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 237.82 万元，完成决算数 100%。

②教育（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 265.21 万元，完成决算数 100%。

(2)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 支出决算数 35120.23 万元, 完成预算数 100%。

①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 支出决算数 3236.25 万元, 完成预算数 100%。

②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 支出决算数 15806.64 万元, 完成预算数 100%。

③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 支出决算数 10451.84 万元, 完成预算数 100%。

④教育(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 支出决算数 5611.89 万元, 完成预算数 100%。

⑤教育(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 支出决算数 13.6 万元, 完成预算数 100%。

(3) 教育(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 支出决算数 2916.48 万元, 完成预算数 100%。

(4) 教育(类)特殊教育(款)特殊教育(项): 支出决算数 0.75 万元, 完成预算数 100%。

(5)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教师进修(项): 支出决算数 341.03 万元, 完成预算数 100%。

(6) 教育(类)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款): 支出决算数 424.17 万元, 完成预算数 100%。

①教育(类)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项): 支出决算数 128.21 万元, 完成预算数 100%。

②教育（类）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项）：支出决算数 262.13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

③教育（类）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款）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项）：支出决算数 33.82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

（6）教育（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21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决算为 5800.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413.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386.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卫生健康（类）：支出决算为 135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7.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343.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

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963.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477.4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8959.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517.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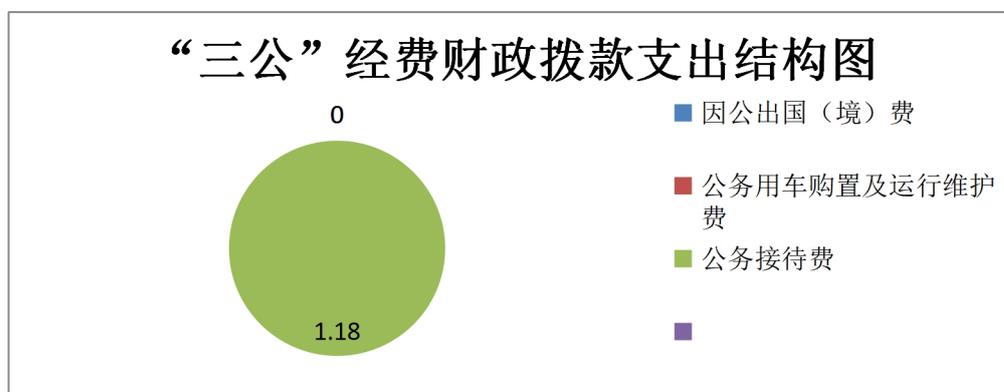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18 万元，完成预算 95.15%，较上年度增加 0.08 万元，增长 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18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3 年持平，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3 年度持平，为 0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18 万元，完成预算 95.1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0.08 万元，增长 7.2%。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接待上级检查工作次数较上年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18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 14 批次，11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1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级专题调研组唐宇一行来乐调研学生欺凌防治工作，金额 1378 元；井研县来凤小学国家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授牌仪式，金额 1198 元；采写井研农村教育，金额 430 元；夹江教育局来研学习交流，金额 1042 元；市食品安全“双随机 一公开”检查，金额 800 元；市考试中心开展高考考前联合检查，金额 1000 元；市教育局开展师德师风专题调研，金额 610 元；四川省教育融媒体中心（四川省教育电视台）来研调研，金额 470 元；新华社记者来研调研，金额 690 元；市教育局秋季开学安全评估，金额 1000 元；四川省公安厅、四川省教育厅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交叉检查，金额 997 元；教师进修校接待上级检查 3 批次，10

人次，金额 0.19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2 万元，与 2023 年度 17.89 万元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6.57 万元，下降 92.6%。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安排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持平，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井研县教育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23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225.97 万元，下降 85.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大力压减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井研县教育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52.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86.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5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5.35 万元。主要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作业本采购、城北、城南幼儿园设备采购、城南小学装修工程、城南幼儿园装修工程采购支出。授

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2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井研县教育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县教育部门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经费、普通高中教育补助资金项目等 754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754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754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教育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作业本采购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教育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8 分，绩效自评综述：教育部门严格按照预算口径编制预算，单位事业收入、保教费收入、课后服务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根据财政部门资金调度和统筹安排有序执行年初预算，根据年度资金安

排确需进行支出调剂的，严格履行报批手续，规范调剂；全年财政资金无结余结转；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工作方案》精神，教育部门认真贯彻执行，“三公”经费、差旅费、培训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和软件更新购置费等一般性支出较 2023 年减少，其中：培训费下降了 9.76%，差旅费下降 3.05%，办公设备购置下降 11.14%。2024 年教育部门继续加强财务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单位财务制度；财务经办岗和财务审核岗权责严格分离，相互制衡，防止资金流失，有效防止财务腐败；资金的使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资金严格履行报批手续，全年无超预算、超范围支出现象，大大提高了资金的使用。严格资产管理，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关于资产管理的规定，资产配置符合“井财资〔2020〕8 号”相关配置标准，教育主管部门严格审查，购入的固定资产，及时入账、登记，确保资产安全；人均资产与 2023 年持平，大力推进部门间资产合理调配，本年将撤并的 4 所小规模学校固定资产按需进行调配，提高了资产的利用效率；积极推进闲置资产盘活，2024 年高滩中小学校舍按程序划转至研城街道办，用于产业发展，周坡镇政府有效利用周坡小学闲置村小，用于当地产业发展，实现了闲置资产的盘活利用。教育部门 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主要围绕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做到“应采尽采”，采购执行率 100%，无拆分项目规避政府采购的行为。作业本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综述：省级财政下达补

助经费符合专项资金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项目设立与教育部门职责相符，属于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资金投向精准。根据川财教〔2024〕7号文件精神，对资金的使用范围、绩效管理及监督检查等进行了明确，教育部门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采购制度较为完善；县教育局充分利用预算“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开展绩效监控。2024年完成既定的绩效目标，选取的点位验收合格率100%。该项目资金实现了区域均衡性，补助对象精准性，均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标准合理性，师生满意度达到95%。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等。

3.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4.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6.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7.教育（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8.教育（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项）：指除行政运行以外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9.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指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0.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指各部

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1.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指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初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2.教育（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指各部门举办的普通高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高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3.教育（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指各部门举办的普通本科（包括研究生）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本科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4.教育（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指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5.教育（类）特殊教育（款）特殊教育学校（项）：指各部门举办盲童学校、聋哑学校、智力落后儿童学校、其他生理缺陷儿童学校支出。

16.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教师进修（项）：指教师进修、师资培训支出。

17.教育（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项）：指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农村中小学校舍新

建、改建、修缮和维护的支出。

18.教育（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项）：指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改善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的支出。

19.教育（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项）：指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的支出。

20.教育（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5.卫生健康支出（类）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

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教育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教育部门 2024 年度共 51 个预算单位，其中 1 个行政单位，50 个事业单位。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意见和实施办法。

2. 拟订全县教育体制改革政策、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负责教育系统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工作；指导教育信息化建设工作。

3. 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和措施，监督全县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指导管理国（境）外教育援助、教育贷款和教育合作项目的执行。提出有关教育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意见，配合物价、财政部门规范学校收费行为，治理各种乱收费。负责全县勤工俭学管理工作。

4. 负责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与协调，推进全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and 促进教育公平；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综合管理各类教育机构举办的学历教育；按管理权限上报或直接审批学校的设置、更名、撤销与调整；负责对社会力量办学机构的审核、监督和管理；编制各类招生计划；负责高中阶段教育的学籍基本信息录入工作；指导并审定地方教材、校本教材的编写、使用工作；指导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和示范学校建设。负责全县学前教育的综合管理，规范办学行为，提升办学水平，推动教育事业健康持续快速发展。管理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学生档案。

5. 指导全县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德育、教学、体育卫生与美育工作、劳动技术教育、国防教育和安全稳定工作。配合有关部门保护未成年学生身心健康，保护未成年学生的合法权益。

6. 管理全县教师工作，负责规划并指导全县教师队伍建设；根据编制标准，指导各类学校核定教职工编制和岗位设置；负责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招聘录用、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培养培训、继续教育和考核管理；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考核程序，聘任全县学校领导干部和直属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依法开展教师交流和调配工作。

7. 管理县招生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国家规定的普通高考、中考、成人高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有关教务工作。

组织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招生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各级各类学校的招生计划并组织实施。

8. 规划并指导全县教育科研和教育科研成果的推广工作，管理全县教育情报、技术装备、远程教育的规划与发展建设工作。

9. 管理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及其它直属事业单位；指导有关教育的学会、协会、研究会、基金会等教育社团组织的工作。

10. 指导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指导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建设和职业指导工作。

11. 统筹规划、综合管理全县民办教育，规范民办教育办学秩序，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12. 统筹和指导全县教育督导工作，负责督导评估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涉教职能部门的教育执法和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

13. 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语言文字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工作计划，指导普通话推广工作，承担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4. 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5.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定编制 2459 名，其中：行政编制 16 人，事业编制 2391 人，工勤编制人员 52 人。2024 年共有财政拨款开支在职人员 2397 人，其中：公务员 14 人，

事业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 2361 人，机关和事业工勤 22 人；退休人员 2124 人，退养民师 55 人，遗属 150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全县教育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总体部署和市教育局工作要求，着力抓好党的建设、队伍建设、质量建设和学校建设，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1. 从严治党全面落实

（1）党建引领落到实处。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在 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基层宣讲 10 余场，开展集体学习、研讨 110 余场，开设专题党课 50 余场；开展党务工作培训及意识形态工作培训 78 人次，全覆盖兜底培训党员 951 名，撰写学习心得 900 余篇，下发各类学习资料 100 余套。新成立 2 个党组织，49 个党组织完成换届，6 个党组织完成补选工作；新发展党员 7 人、转正 3 人。全年调阅基层党组织党支部工作手册 59 本。2024 年县教育系统获市级“两优一先”表彰 1 名，县级 4 名，建成县级“十佳基层党建项目”1 个、“一校一品”党建品牌 3 个。

（2）政风行风持续优化。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持续开展教育系统政治生态动态监测预警和年度综合评价“两个体系”建设；常态化开展内部审计工作，2024 年审计 5 所学校；开展“以案促改”工作，追回违规资金 500 元，追责

问责 11 人；开展“校园餐”专项整治，截至目前，在“校园餐”专项整治中，建立问题台账 104 个，均落实整改，提醒谈话 10 人，批评教育 53 人，书面检查 2 人，诫勉处理 1 人，11 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追回违规资金 8.85 万元。

2. 队伍建设活水赋能

考试招聘新教师 59 名，考核招聘研究生 1 名、公费师范生 15 名，公开聘用编外教师 14 名，初步签订就业意向高层次人才 1 人、研究生 2 人，申报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 18 名。规范调整学校干部 163 人次，其中，提拔 82 人、交流 50 人、免职 31 人。分层分类开展干部、教师、党员培训，全年累计培训 3000 余人次。教师节评选表扬市级表现突出教师 20 名，县级各类表现突出教师 150 名，慰问省市县各类表现突出教师 23 名。积极开展支教工作，获得省级先进集体 1 个、先进个人 1 名，市级先进集体 2 个、市级先进个人 5 名。

3. 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扎实开展学校布局调整和项目建设、包装。按照我县“十四五”学校布局调整规划，今年顺利撤并高滩初中、胜泉初中、黄钵初中和分全学校 4 所小规模学校。稳步推进教育重点项目实施，城南幼儿园建成投用，马踏幼儿园建设项目全面完工，井研职中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主体工程进入装修和设备安装阶段，井研中学迁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进入施工阶段。科学谋划项目包装，包装生成“十五五”教育规划项

目 16 个，资金总量 20.05 亿元。

4. 各类教育健康发展

(1) 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县幼儿园整体搬迁至城南，东城幼儿园、城南小学独立建制，停办民办幼儿园 3 所。2024 年学前教育“80、50”计划全面达标，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同比增加 4.23%，达到 50.46%，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6.99%。2024 年乐山市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小学、初中均获一等奖，教育质量保持乐山第一方阵。实施活水计划，引进重庆巴蜀中学优质教育资源，在研城中学开设巴蜀云启班、井研中学开设巴蜀强基班。2024 年高考再创历史新高，全县一本硬上线 180 人、本科硬上线 714 人、艺体本科上线 87 人，600 分以上特优生 28 人。2024 年乐山市普通高中教育质量评价井研荣获一等奖，高中教育先进经验在全市做交流。

(2) 教育科研富有成效。项目化教研工作效果显著；5 个中考命题小组研究成果在全县推广；开展“课堂展风采，云端促成长”精品课直播展示活动，城乡学校同步上课，推出精品直播课 8 节。指导申报成功市级课题 8 个，2 个市级课题完成阶段总结、2 个市级课题完成结题检测、3 个市级课题完成成果鉴定。

4. 教育公平有效落实

选派 2 名干部担任门坎镇门坎村第一书记和高凤镇双堰村驻村帮扶队员，落实资金 8 万余元，用于驻村干部工作保障和门坎村基础设施建设、送温暖等。规范落实教育资助、

救助政策，各学段全年减免、资（救）助 1.2 万人次、834 万余元，做到应助尽助、应免尽免；为 1616 名大学生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 2066.516 万元。

5. 安全稳定持续向好

强化重点领域监管，加强宣传教育，突出防溺水、防欺凌、防性侵、交通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教育重点。持续开展危险水域排查监管、防溺水、防交通安全有奖举报。排查整治校园安全隐患 260 余处，投入维修改造资金 441 万元，校园安防建设实现 6 个 100%。井研县来凤小学校建成国家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校，防震减灾“五字诀”科普教育获得省教育厅肯定被全省推广，机关幼儿园获省防震减灾科普作品大赛三等奖。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总收入 50550.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0549.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32 元。年初结余结转 0.02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总支出 50550.57 万元，其中 205-教育支出为 40426.68 万元，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00.16 万元，210-卫生健康支出为 1358.8 万元，221-住房保障支出为 2963.62 万元，其他支出 1.32 万元。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财政资金结余结转 0 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 部门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 (1) 全面完成教育攻坚任务，努力改善办学条件；
- (2) 进一步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 (3) 不断提高教育质量，确保教育质量继续稳中有进；
- (4) 促进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落实教育改革方案。

2. 预算管理。

教育部门严格按照预算口径编制预算，单位事业收入、保教费收入、课后服务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根据财政部门资金调度和统筹安排有序执行年初预算，根据年度资金安排确需进行支出调剂的，严格履行报批手续，规范调剂；全年财政资金无结余结转；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工作方案》精神，教育部门认真贯彻执行，“三公”经费、差旅费、培训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和软件更新购置费等一般性支出较 2023 年减少，其中：培训费下降了 9.76%，差旅费下降 3.05%，办公设备购置下降 11.14%。

3. 财务管理。

2024 年教育部门继续加强财务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单位财务制度；财务经办岗和财务审核岗权责严格分离，相互制衡，防止资金流失，有效防止财务腐败；资金的使用做到专

款专用，项目资金严格履行报批手续，全年无超预算、超范围支出现象，大大提高了资金的使用。

4. 资产管理。

严格资产管理，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关于资产管理的规定，资产配置符合“井财资〔2020〕8号”相关配置标准，教育主管部门严格审查，购入的固定资产，及时入账、登记，确保资产安全；人均资产与2023年持平，大力推进部门间资产合理调配，本年将撤并的4所小规模学校固定资产按需进行调配，提高了资产的利用效率；积极推进闲置资产盘活，2024年高滩中小学校舍按程序划转至研城街道办，用于产业发展，周坡镇政府有效利用周坡小学闲置村小，用于当地产业发展，实现了闲置资产的盘活利用。

5. 采购管理。

教育部门2024年政府采购项目主要围绕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做到“应采尽采”，采购执行率100%，无拆分项目规避政府采购的行为。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754个，涉及预算总金额50550.56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0个，涉及预算总金额0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1. 项目决策。

本年度部门项目决策程序合理，5000 元以上的项目支持均按照“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集体研究决定；年初绩效目标制定合理，实现优先保民生、刚性指出，项目按计划推进；项目入库事前绩效评价合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设置合理。

2. 项目执行。

项目执行有序展开，项目实施前充分论证，做好需求论证、项目设计和预算，除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按实进行调整外，其余项目无调整；所有项目执行率 100%。

3. 目标实现。

2024 年教育部门所有项目均围绕年初绩效目标有效开展，均实现既定的绩效目标，预算执行均占调整预算数的 100%，目标偏离度均控制在 5%以内。全年无违规记录。

（三）结果应用情况。

1. 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编制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2. 建立部门整改机制，认真落实整改意见，总结完善制度办法，合理调整资源配置的积极作用，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管理水平。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4. 建立绩效管理问责制度：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

问责”机制，加强项目绩效的监督检查，对出现违规违纪责任人进行问责。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教育部门 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得分 96.8 分。

（二）存在问题。

预算的精细化编制与合理化矛盾较为突出。2024 年预算编制逐步细化，但是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尤其是生均公用经费的预算编制受学校临时工作和支出的影响，造成预算编制存在偏差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尤其是部分工程项目和职中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采购项目进度滞后。

（三）改进建议。

1. 绩效目标的制定。各预算单位要充分论证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有效性，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等绩效指标的制定要科学合理，有效控制投入成本，绩效目标的制定要有可实现性。

2. 继续加强精细化预算编制工作。预算单位进一步增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3. 严格财务管理。严格执行“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在费用报销时，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无预算和超预算支出的现象发生。

4. 加强资产管理，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继续压减办公设备购置，采用调拨等方式合理配置资产，提高资产的利用率。

5. 严格管控“三公”经费，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坚持厉行节约原则，合理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6. 加大对财务人员培训力度。学法律法规、学事务操作，认真务实的学习《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附表：教育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县教育局部门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50,286.88	47,043.45	3,243.44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教育系统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按足额发放职工工资，为职工缴纳社保；进一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落实校舍维修资金，确保校舍安全，改善办学条件；落实学生资助救助政策，做到“应免尽免、应助尽助”；落实全县义务教育学校安保经费，按实发放“三支一扶”人员待遇；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正常开展教育教学工作；继续加大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的投入，巩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成果，为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打好基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 1：四川省“组团式”帮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马边县工作人员待遇	主要用于援彝教师地区爱与保障。	
	任务 2：安保经费	主要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安保人员经费，确保师生安全。	
	任务 3：“三支一扶”人员工资及社保	按政策保障“三支一扶”人员工资及社保。	
	任务 4：基本支出：基本工资、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	主要用于工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保、离退休支出（民师退养）、住房公积金、公务接待费等	
	任务 5：高考改革专项	主要用于 2024 年实施高中教师培训计划、生涯规则指导、心理健康中心建设和升级、维护网络终端及平台。	
	任务 6：教师节表彰优秀、名师经费	主要用于表彰优秀教师、名师，激发教师工作热情。	
	任务 7：教育系统集中核算工作经费	主要用于教育系统集中核算中办公用品、水费、电费、差旅、电脑耗材费用，提高核算质量。	
	任务 8：教学教研工作经费	用于局机关 64 人的办公、教学教研、交通、差旅、工作餐等经费	
	任务 9：教育管理激励经费	其中 150 万用于教育教学质量管理，质量激励 200 万与高中教育质量奖、教师慰问金的增量部分作为考核性慰问金，由县教育局考核发放。	
	任务 10：普通高中教育质量奖	与教师慰问金的增量部分，教育质量激励经费作为考核性慰问金，由县教育局考核发放，充分调动高中教师积极性，继续提高高中教育质量。	
	任务 11：教育类购买服务专项资金	小规模学校（食堂从业人员、附设幼儿园临聘人员）工资差口补助、临时代课教师薪酬以及保安等，辞退偿金，县教育局加强审核审批，专款专用，据实列支。	
	任务 12：义务教育贫困生生活补助县级配套资金（按实结算）	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和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任务 13：义务教育免作业本费补助县级配套（按实结算）	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免费作业本。	

任务 14: 学前教育资助县级配套		提供“三儿”资助, 免去贫困幼儿保教费。						
任务 15: 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		免除贫困高中生学费, 减轻家庭负担。						
任务 16: 贫困高中生助学金		向贫困家庭高中生提供资助, 有效减轻贫困家庭经济负担。						
任务 17: 中职国家助学金		按实发放中职学生国家助学金, 保证贫困中职学生完成学业。						
任务 18: 对口帮扶马边支教教师工作经费		主要用于对口帮扶马边支教教师工作经费、差旅费、保险费。						
任务 19: 对口支援美姑教师待遇保障		主要用于按政策发放对口支援美姑教师待遇。						
任务 20: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教学业务的正常开展、支付水电、差旅、培训、维修(护)等费用, 为学校正常运转提高保障。						
任务 21: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教育附加)		主要用于义务教育学校教学设备设施, 改善办学条件。						
任务 22: 学前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保障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 标性质	绩效指标 值	绩效度量 单位	权重	实际完 成指标 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机关运转	≥	60	人数	5	100
			保障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	19596	人	5	19595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所数	=	42	所	5	42
			对口帮扶马边教师数	≥	10	人	5	10
			教职工待遇保障	≥	2467	人	5	2439
			学前教育公用经费保障	≥	3821	人	5	3821
		质量指标	高中、其他学段绩效经费拨付率	=	100	%	5	100
			公用经费拨付率	=	100	%	5	100
			人员经费保障率	=	100	%	5	100
			新建校舍、维修项目、采购项目合格率	=	100	%	5	100
			学生资助金拨付率	=	100	%	5	1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	定性	2024 全 年	年	3	完成

			校舍维修、薄改资金、支持学前发展资金	定性	2024 全年	年	3	完成
			学生资助金	定性	2024 全年	年	3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励经费	≥	95	%	3	96
			提高公众的教育关注度	≥	95	%	5	96
			学生资助	=	100	%	3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	95	%	5	98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区”支教满意度	≥	95	%	5	96
	满意度指标		社会对教育的满意度	≥	95	%	5	96

井研县教育局 义务教育阶段作业本采购专项资金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本采购，为义务教育学生提供免费作业本，教育局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实施采购。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教育部门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落实专人负责采购工作，专款专用；采购满足义务教育学生作业本需求，该项目支持全县义务教育学校免除作业本费。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预算安排给教育主管部门，省级财政下达专项经费 37 万元，由教育局组织实施。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各项绩效指标如下：

专项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名称		县教育局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37.00	37.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按政府采购程序完成 2024 年度义务教育阶段作业本采购, 免除 19595 名中学生作业本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所数	=	42	所	15
			免除作业本人数	≤	2000	%	15
		质量指标	作业本验收合格率	=	100	%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经费投入	≤	37	万元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对资助政策的知晓率	≥	90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	95	%	5
满意度指标		社会对教育的满意度	≥	95	%	5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要全面评估项目的执行情况, 检查绩效目标的达成情况, 成本的有效控制,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便于及时调整措施, 提高执行效率和绩效水平, 按程序组织, 守住纪律红线, 确保专项资金的安全。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全过程及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重点关注采购程序是符合要求，资金拨付符合国库集中支付流程，资金使用效率高。

（三）评价选点。

本年点位评价综合考虑资金量、覆盖情况及可能存在问题等因素，作业本验收选点以下单位：三江小学、千佛初中、研城中学、研城小学、磨池初中、磨池小学。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评价组采取：抽样检测、单位自评法、实地验收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开展现场评价。

（五）评价组织。本次评价由计财股牵头，主要负责确定抽样选点、验收组织和实施；验收组成员由监审法规股工作人员、采购业务骨干担任。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18 分，得分 18 分）

省级财政下达补助经费符合专项资金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项目设立与教育部门职责相符，属于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资金投向精准。

2.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18 分，得分 18 分）

根据川财教【2024】7号文件精神，对资金的使用范围、绩效管理及监督检查等进行了明确，教育部门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采购制度较为完善；县教育局充分利用预算“一体

化”平台开展绩效监控。

3. 项目实施。（指标分值 9 分，得分 9 分）

省财政厅 2024 年下达免除作业本费预算额度 37 万元，实际支付 37 万元，执行进度 100%。

4. 项目结果。（指标分值 9 分，得分 9 分）

2024 年完成既定的绩效目标，选取的点位验收合格率 100%。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

民生保障。该项目资金实现了区域均衡性，补助对象精准性，均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标准合理性，师生满意度达到 95%。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指标分值 16 分，得分 14 分）

义务教育作业本采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实施、科学论证、严格备案程序，公平、公正、公开，2024 年选取点位偏少。

四、评价结论

经评价，该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评价结果“优”。资金投向明确，群众满意度高。

五、存在主要问题

作业本验收选点偏少、学校的选取需涵盖不同类型义务教育学校。

六、改进建议

进一步科学选点，验收学校选取应不低于 20%，涉及类型为农村、城镇、不同规模学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省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预算单位		井研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川财教〔2019〕128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20〕7、37 号					
	使用范围		义务教育学校作业本采购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采购实施办法					
	项目起止年限		长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7
	其中: 财政拨款							3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按政府采购程序完成 2024 年度义务教育阶段作业本采购，免除 19595 名中学生作业本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所数	=	42	所	15	42
			免除作业本人数	≤	2000	%	15	19595
		质量指标	作业本验收合格率	=	100	%	2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经费投入	≤	37	万元	20	3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对资助政策的知晓率	≥	90	%	10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	95	%	5	96
社会对教育的满意度			≥	95	%	5	95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